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（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）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 A 股连续 3 个交易日（11 月 14 日、17 日、18 日）内，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征询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，除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就国家注资传闻刊发的澄清公告（详细内容刊登在 2008 年 11 月 17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外，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### 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（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）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如有任何关于公司发展的重大事宜，公司将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程序履行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在内地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